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 06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影本乙份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經交通部及內政部修正發布，
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及條文修正總說明各乙份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7 年 7 月 9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7340 號函轉
交通部、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0750079151 號、台
內警字第 1070871989 號函辦理。
- 二、有意瞭解修正內容之會員業者，請逕洽本會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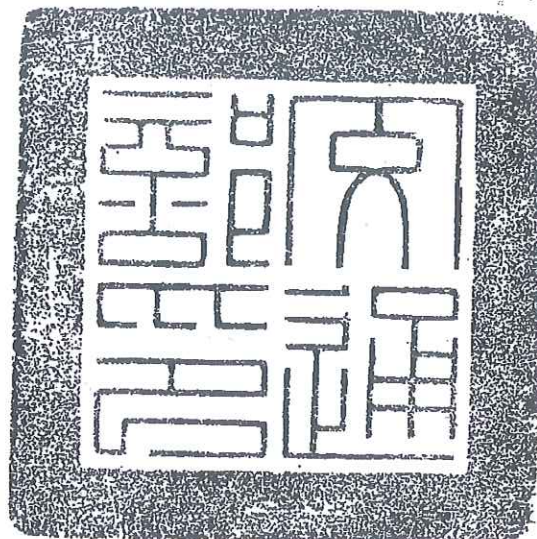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750079151 號
台內警字第 1070871989 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賀陳旦

部長 葉俊榮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隨著國內旅遊風氣越來越盛行，露營車係可提供民眾一次解決旅遊必需安排之交通、住宿、三餐等問題，為滿足國人更多元需求，開放個人亦得申領屬露營車之小貨車牌照，並規範露營車需備有滅火器及將其列為露營車新領牌照及定期檢驗項目；另因應實務需要檢討使用中汽機車及拖車之設備與頭燈變更規定、配合政府推動兩岸良性互動及保障民眾福祉之政策主張因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生活需要檢討其取得我國駕駛執照資格條件，且考量公營事業及公用事業機構於執行具有公共利益之業務，以及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使用無法辦理審驗、檢驗、請領汽車牌照之特殊規格車輛行駛道路需要，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開放民眾限領一付屬露營車之自用小貨車牌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規定露營車辦理申請牌照檢驗時應具備符合規定之滅火器。(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附件五)
- 三、配合露營車應設置滅火器設備，將滅火器增列為露營車定期檢驗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 四、為使車輛新領牌照及定期檢驗之燈光與新車上市銷售前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一致，修正車輛燈光及標誌檢驗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附件七)
- 五、考量實務上使用中拖車有辦理設備變更，以及貨車變更加裝聯結器需要，並因應現行發光二極體頭燈變更及國外已有雷射頭燈產品情形，爰調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範，修正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
- 六、考量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實務上有不同設置方向之需要，爰修正相關設置位置文字與圖例，俾為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附件十四)
- 七、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小數點及數字表示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第二十四條之一附

件十四)

- 八、 配合政府推動兩岸良性互動及保障民眾福祉之政策主張，因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生活需要，比照外籍人士修正持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之資格條件，及放寬其報考我國駕駛執照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六十三條)
- 九、 為利公營事業及公用事業機構執行具有公共利益之業務，以及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使用無法辦理審驗、檢驗、請領汽車牌照之特殊規格車輛需要，爰修正同意該等無法辦理審驗、檢驗之特殊規格車輛，得經主管機關報經本部核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一)